

账户有多笔大额转账收入却用于个人高消费等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领刑六个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余佩)“我做了对不起农民工的事,我应该受到处罚。”在被告人的忏悔中,潜山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4月12日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的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结案。

被告人储某某于2020年3月注册成立潜山市储某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3月至12月,被告人储某某前后共雇佣100多名工人进行生产,与工人口头约定工资标准,并约定每个月中旬发放上个月工资,工资以微信转账的方式发放。自2020年8月开始,储某某开始拖欠工人工资,工人多次讨要未果。后工人到潜山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潜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查后向储某某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储某某限期支付工人工资,但其一直未履行清偿义务。在收到《劳动保

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后,储某某名下支付宝、微信等账户有多笔大额转账收入,其未将资金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却将资金用于个人高消费等其他用途。

2021年1月4日,潜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再次对储某某拖欠的工资进行统计,共拖欠54名工人工资共计191652.13元。当日,该局将储某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移送潜山市公安局立案查处。被告人储某某到案后对潜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的其拖欠工人工资数额无异议。

案件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进行了法庭调查,并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举证、质证。充分听取双方辩护意见和被告人最后陈述后,经合议庭合议后,该案当庭宣判,被告人储某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路灯昏暗 市民盼能调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勇)4月14日,家住白云巷杨姓居民反映该巷路灯比较暗,10号楼旁的路灯一直在闪烁,请给予关注。

4月15日晚上,记者来到白云巷,发现该巷自玉林路至腊树苑路段共有6盏路灯,靠近玉琳路段3盏灯安装在路边电线杆上,灯光比较明亮,北段是3盏黑色灯杆路灯,3盏灯之间距离不统一,公共厕所至腊树苑小区停车场路灯距离比较远,造成中间有一小段路面灯光不能覆盖。该路段门店店主袁先生告诉记者:“主要是北段3盏灯之间距离不规范,灯光也不亮。公共厕所

门口的路灯去年下半年就开始闪了,一直没见人来维修。”

4月16日上午,记者将市民诉求反映到辖区太平寺社居委。“路灯不是很亮的问题我们之前收到过居民反映,公共厕所门口的那盏路灯闪烁问题,我马上反映给大观区城管市政站。”社区白姓城建干事马上拨打了电话,大观区城管市政站的回复是,已经收到灯泡闪烁问题并登记在册,随后会统一安排进行维修。对于灯杆之间距离不统一,玉琳路办事处杨姓工作人员向记者解释说:“有很多是规划好的安装地点,因为旁边的居民不同意,只能改变安装地点。”

盗窃多家医院 “四进宫”惯犯落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储晋)“喂,110吗?我是中医院的,我们办公室抽屉被撬,里面现金被人偷了……”4月6日,潜山市公安局接到该市中医院财务科工作人员报警,称其办公室被盗,损失现金2000余元。

4月6日接警后,潜山市公安局侦查民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通过现场勘查,犯罪嫌疑人很有可能是强行破门入室实施盗窃。民警通过调阅医院内部监控视频发现,4月6日凌晨2时许,一名背着包的男子进入医院。通过梳理大量的监控视频,民警认为这名形迹可疑的男子极有可能是该案的犯罪嫌疑人。通过缜密梳理,终于锁定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并研判出其目前活动地点在岳西县。

4月13日凌晨,蹲守在岳西县医院的民警发现,一名和视频男子特征相似的人进入医院,该男子径直来到医院财务室门口,随后传来一阵“咚咚咚”的破门声,抓捕时机已到,蹲守的民警立即冲进医院财务室,将正在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并在其包内查获赃款赃物共计1万余元。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胡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在铁证面前,胡某某交代,其自今年3月份以来,先后在安庆7个县市区医院流窜盗窃。

经查,犯罪嫌疑人胡某某(男,31岁,池州市人)为“四进宫”惯犯,被公安机关数次打击处理后,仍不知悔改,重操旧业。胡某某已被潜山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4月18日,怀宁县马庙镇驻村干部经过洪桥村一偏僻菜地,发现一只鸟儿被丝网粘住,动弹不得,赶紧上前施救。经调查,一老人为防止鸟儿吃菜,架设粘网。驻村干部批评老人私自设网的违法行为,呼吁村民要爱鸟护鸟。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章红光 摄

挂卖房屋后悔 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吴宜俊)4月16日上午,宜秀法院杨桥法庭法官经过一天的思想化解工作,最终顺利调结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签订协议后,当事人当庭履行了相关义务。

2020年11月21日,原告陆某与被告程某在某房屋中介公司签订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程某将其名下的一处房产出售给陆某,后程某又向陆某提出不愿意出售该房产。双方就《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等事项协商未果,原告陆某诉至宜秀法院。

经诉前调解,因双方当事人分歧意见较大,调解未果。原告陆某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2、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5万元,其他损

失1万元,合计6万元。

经法院多轮调解,同时为避免累诉,在征得某房屋中介机构的同意下,两人也自愿参与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解除双方签订合同;被告程某一次性补偿原告陆某8000元,该房屋买卖合同中所涉及的中介及其他费用均由原告陆某自行承担;案外人某中介机构退回被告程某案涉房产证二本;原告陆某放弃本次诉讼的其他请求,双方无其他争议,案外人某中介公司不得以案涉《房屋买卖合同》中其他事项向原告、被告进行主张。

协议达成后,被告程某当庭通过微信支付8000元给原告陆某,某房产中介公司将二本房产证退给被告程某。

点燃服装店裤子 赔钱又坐牢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章英特)朋友之间有点怨言,一气之下将其服装店裤子点燃,没想到会引起一场大火。4月15日,卢某因犯放火罪,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潘某、甘某、孙某、周某等财物损失合计262600元。

2020年3月27日凌晨,被告人卢某头戴假发,驾驶二轮电动车到太湖县晋熙镇老城北正街,走到周某经营的服装店门口,将手伸进玻璃门缝拉出一条裤子并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其点燃后,逃离现

场。大火虽经全力扑救,但仍致周某店面及相邻商铺的房屋、财物不同程度受损。经太湖县价格认定中心认定,涉案财物损失为324372元。

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潘某、甘某、孙某、周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卢某故意放火焚烧他人财物,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放火罪。法院鉴于卢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属坦白,亲属代为赔偿262600元,在审查起诉阶段已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一审判决。